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年6月23日。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6.24元/股调整为24.7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1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260人。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43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20人。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1）针对首次授予部分，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0%，因此第二个归属期的 3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6 名激励对象因

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二个归属期的 30%即 0.99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5.34 万股。

(2) 针对预留授予部分，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另 7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归属比例为 70%，因此第一个归属期的 30%即 1.395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0.895 万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235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